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

《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9條，訂立《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2號)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規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須裝配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

2. 同日，局長根據《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3)條，指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修訂條例》第4部的實施日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2012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

背景及理據

3. 《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制定，藉實施下列法例規定以改善公共小巴的安全：

- (i) 對公共小巴施加每小時 80 公里的最高車速限制；
- (ii) 規定所有公共小巴裝配認可車速限制器；
- (iii) 規定展示公共小巴司機證；
- (iv) 規定任何指明的公共小巴須裝配認可記錄儀；以及
- (v) 規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續期者除外)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

4. 上述第(i)至(iii)項措施由《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時落實。至於第(iv)和(v)項措施(即分別關於記錄儀和職前課程)，由於運輸署和相關業界需時為落實該兩項措施作出所需的準備，所以尚未生效。

強制安裝記錄儀

5. 《修訂條例》指明，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第 374A 章”)第 24C 條，符合第 374A 章附表 18 內說明的公共小巴，須裝配認可記錄儀。在制定《修訂條例》後，運輸署已邀請準供應商，製造和供應能符合第 374A 章所訂的安裝和性能規定的記錄儀，並為其產品申請認可。局長計劃，當市場有合適型號的認可記錄儀時，以某個日期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作為附表 18 所指定的公共小巴。

6.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運輸署已認可七款記錄儀型號，並授權相關的安裝人。認可記錄儀及獲授權安裝人一覽表已上載運輸署網頁，供業界和公眾參閱(見附件 C)。

7. 鑑於市場上已有合理數目的認可記錄儀，局長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在附表 18 指明公共小巴的說明。由於車主可在公共小巴通過車輛檢驗後四個月內任何時間登記車輛，因此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裝配記錄儀這項規定的生效日

期，會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即《規例》刊憲後至少四個月後，以確保在刊憲前檢驗的公共小巴，不會在其後四個月期間進行登記時，違反該項新規定。運輸署會在刊憲日期當日及之後，把新規定通知已通過檢驗的公共小巴車主，以便他們作出登記車輛的相應安排。

強制修習職前課程

8. 為加強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修訂條例》訂明，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續期者除外)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實施職前課程的規定，旨在加強新入職公共小巴司機的安全駕駛意識、提高他們對公共小巴營運的知識及服務態度。現職公共小巴司機和現時持有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其駕駛公共小巴的資格，並不會受實施職前課程的規定所影響。

9. 職前課程¹的內容涵蓋公共小巴營運的基本知識和法例規定、職業健康、公共小巴的構造、駕駛和道路安全、交通意外和緊急事故的處理、優質顧客服務和投訴處理。所有課題均與公共小巴司機的日常工作和須知事宜有關。透過職前課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可更了解該等課題，這不但有助他們日後從事公共小巴司機的工作，亦可減輕公共小巴營辦商在營運方面的工作量(如處理乘客投訴)和財政負擔(如承擔交通意外的賠償和車輛保險費)。

10. 運輸署已著手準備挑選和指定訓練學校、制訂為提供職前課程的相關實務守則，以及向公共小巴業界和訓練機構介紹新規定的實施事宜。根據運輸署的評估，訓練學校的營辦機構，在二零一五年年中便可提供職前課程。因此，規

¹ 課程合共 16 小時，須在不少於 2 個全日或不多於 4 個半日的時間內完成。

定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新申請人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生效日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修訂

《規例》

11. 第 374A 章附表 18 須予修訂，加入“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藉此規定所有在該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均須安裝認可記錄儀。

《生效日期公告》

12. 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局長指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為該條例第 4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14. 如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新登記公共小巴必須裝配認可記錄儀的規定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續期者除外)必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的規定，則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

影響

15. 《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競爭或家庭均無影響。

16. 就經濟影響而言，雖然有關規定會產生遵從成本，但成本應極為輕微。與新公共小巴的車價相比，記錄儀的費用²非常少。此外，運輸署已限制職前課程的費用最高為1,500元，而且修習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下的培訓機構³提供的課程的低入息申請人，將會獲提供資助。學員在接受再培訓局的入息審查後，可申請豁免部分(70%)或全部課程費用。

諮詢

17. 強制新登記公共小巴安裝認可記錄儀的建議，以及強制有關人士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的規定，曾在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審議及其後通過《修訂條例》時，與其他改善公共小巴安全的建議一併討論。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公共小巴業界的代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運輸署再向公共小巴業界介紹將會實施的新規定。

² 記錄儀的費用由3,800元至5,000元不等，只佔公共小巴車價(介乎510,000元至560,000元)很少部分。

³ 有關培訓機構已在《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列出。

18. 就記錄儀而言，認可記錄儀的供應商及相關的獲授權安裝人已做好準備，可為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提供產品和安裝服務。公共小巴業界認為，在公共小巴裝配記錄儀以記錄所需數據並無問題。

19. 至於職前課程，公共小巴業界同意有關課程可改善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和服務質素，但擔心此舉會令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數減少，進一步加劇目前難以招聘司機的困境和現職司機老化的問題。公共小巴業界亦表示，由於強制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的規定，只適用於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而非其他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申請人，對公共小巴業界並不公平，亦會損及行業形象。

20. 運輸署就實施職前課程與公共小巴業界一直保持聯絡，向他們講述工作進度，並聆聽他們的意見。運輸署回應業界時指出，實施職前課程不會標籤公共小巴為不安全的交通工具。此外，公共小巴司機的職前課程已納入再培訓局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視乎學員的入息水平，學員修習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提供的職前課程後，可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課程費用。為減輕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運輸署已協助業界參加由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活動，並向業界提供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以擴大招聘新司機的途徑。運輸署已物色到合適的機構提供職前課程。待立法程序完成後，運輸署會正式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2，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

附件 A

《2014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8(第 24C 條適用的公共小巴)**
附表 18 —
加入
“1. 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公共小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附件 B

《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2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2012 年第 6 號)第 1(3)條，指定 2015 年 6 月 1 日為該條例第 4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認可電子數據記錄儀產品及獲授權安裝人一覽表

(資料來源: http://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550/table_c_edrd_chi.pdf)

獲運輸署署長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EDRD)及獲授權安裝人名單

(茲根據香港法例第374A章第24C條及第120AA條)

下表列出已確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24C條及附表19所述有關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要求，並獲署長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製造商及型號，以及根據上述規例第120AA條獲署長書面認可的「獲授權安裝人」。

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				獲認可的電子數據記錄儀 「獲授權安裝人」	備註
運輸署 審批編號	製造商	型號	供應商		
TD-EDRD-001	TRANSFULL	EDRD 06	展暉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青山公路 491-501號 蘇力工業中心B座7樓25室 聯絡：何先生 電話：2688 5818	展暉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青山公路 491-501號 蘇力工業中心B座7樓25室 聯絡：何先生 電話：2688 5818	(1), (2)
TD-EDRD-002A	BRX	2008A	溢星寧香港有限公司 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7樓1710室	溢星寧香港有限公司 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7樓1710室	(1), (2)
TD-EDRD-002B	BRX	2004A	聯絡：陳先生 / 楊小姐 電話：3997 3912	聯絡：陳先生 / 楊小姐 電話：3997 3912	
TD-EDRD-003	AutoZ	Road Surveillance System (ARS1)	VEHICLE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VESL) 香港國際機場航膳西路七號 聯絡：麥先生 電話：2949 6161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機場航膳西路七號 聯絡：麥先生 電話：2949 6161	(1), (2)
TD-EDRD-004	BAORUH	BR6828	溢星寧香港有限公司 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7樓1710室 聯絡：陳先生 / 楊小姐 電話：3997 3912	溢星寧香港有限公司 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17樓1710室 聯絡：陳先生 / 楊小姐 電話：3997 3912	(1), (2)
TD-EDRD-005	KET	9L	百德士有限公司 香港西營盤干諾道西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21樓5-6室 聯絡：張先生 電話：2515 9882	BUS MECHANICAL CO. LTD. 新界屯門新屯門中心 6 座 24B 聯絡：周先生 電話：2454 6097	(1), (2)
TD-EDRD-006	LKW	VDL 100	萊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53-57號福興大廈3樓6室 聯絡：植先生 電話：2519 9891	萊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53-57號福興大廈3樓6室 聯絡：植先生 電話：2519 9891	(1), (2)

備註

1. 此獲授權安裝人可提供上門安裝及維修服務，詳情請向有關供應商或獲授權安裝人查詢。
2. 所有獲授權安裝人在完成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後，均會向小巴車主發出「完工證明」。小巴車主應保存有關「完工證明」。運輸署在年檢時可能查閱有關文件。